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163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163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「全民英檢」中級及
中高級測驗開放報名中，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112年2月20日112英檢二字
第0000000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全民英檢」測驗內容參考教育部英語課程綱要，評量重
點與課堂教學目標一致，適合作為國中會考、高中學測等
大型測驗練習。成績除可上傳高中學習歷程外，另可作為
大學免修英文證明及畢業英語能力要求等。
- 三、「全民英檢」中級、中高級聽讀測驗通過者，2年內可加
考口說、寫作測驗，全面評量英語力。報名資訊如下：
(一)級別：中級聽讀 (B1)、中高級聽讀(一日考)(B2)
(二)測驗日期：2023年5月6日 (星期六)、2023年5月13日(星
期六)
(三)報名網址：(<https://bit.ly/3jKySYK>)
- 四、「全民英檢」官網提供題型簡介與免費備考策略、學習資

教務處 112/02/24 08:44



1120001377

有附件

源，歡迎瀏覽(<https://www.gept.org.tw>)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承辦

人：黃婉珍小姐，電話：02-23697127分機685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